

佛山市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文件

佛山市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信用承诺制度

为共同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和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，本企业郑重承诺，坚持诚信守法生产经营，积极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，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和法定义务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一条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行业自律公约，依法参与招投标和开展其他市场业务活动，坚持正当竞争，按照资质等级承揽工程，自觉接受佛山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监管和指导。

第二条 在依法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，保证向国家、省、市、区（县）等各级相关职能部门所提交的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
第三条 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，将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做到“重合同、守信用”。

第四条 建立健全企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，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责任，做到不挂靠、依法转包、分包，按照行业标准推进工程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。

第五条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保证从业人员持证上岗，加强从业人员各类培训教育。

第六条 依法用工，不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，保障

职工权益。

第七条 不隐瞒或谎报、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、阻碍事故调查。

第八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实施绿色环保施工，减少资源浪费，接受社会监督和企业互相监督。

第九条 若违背承诺，同意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（处理）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佛山市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